

目 101

829-2

57-14



經義考補正卷第七

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



春秋

春秋古經 漢志十二篇經十一卷

注公羊穀
梁二家

按此條卽班氏本文但以小字綴系於下耳不得

云注也豈竹垞先生誤以此爲顏師古所注耶此

注字當刪去 又按漢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一

句是總敘之詞經十一卷則專指公穀二家所傳

之經言之蓋漢時已不見左氏所傳之原經專本

矣所以漢末皇象所寫左氏傳亦是合經與傳者

耳班氏此句先傳敘經故連上古經句言篇者其
本書也言卷者其承師之家所編束次第也
莊周條內先王之志也也字刪 又按莊周以下
三條應移置孟子條後

董仲舒條內上明先王之道先當作三

王觀國曰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
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
也蓋惟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
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威公十四年夏
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尋

盟蓋夏五無月日者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
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
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
僖公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左
氏傳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
姜也爲已甚矣左氏亦言夫人氏而不言姜是左
氏作傳時經已闕姜字矣孔子作春秋不應書夏
五郭公夫人氏而已蓋孔子卒而後闕其文也左
邱明與孔子同時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
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

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
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
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
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物案物當作罰假日月
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
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
其意案此下脫以失其真四字故論本事而作傳審如此則邱
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
復窒而不通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 方綱按
王觀國此條自相矛盾其前云甲戌己丑陳侯鮑

卒從魯史之文此說是也而何以後又云作經已
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焉此何說
哉夏五郭公之類皆舊史之闕文而孔子因之耳
非孔子成春秋之後而年久又闕也且如其說卽
使春秋成後又隔幾時而當日二尺四寸之冊八
字之簡朗朗篆畫非如後人之細字小紙以爲帙
者左氏又爲時未遠亦何至於闕乎况左氏親見
聖人豈無付受之緒而必待檢其闕文以作傳乎
是其闕文出於舊史之闕而非出於作經之後之
闕無可疑者而王氏顧乃駁班志之言爲不足信

耶立言可不慎乎

葉適條內日存君側存當作在

馬端臨條內所欲增入者入當作益

左邱子明春秋傳 漢志三十卷

王充條內紕左氏紕當作訛

按孔穎達一條竹垞所錄多所刪節而於其中疑誤亦未核正愚按此疏訛誤頗多如云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訟之者此以東漢事移置西漢成帝之前已爲可異至云魯共王壞孔子宅所得左氏傳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藏于秘

府伏而未發至河閒乃獻之考魯共王徙封于魯在景帝二年薨于元朔元年癸丑河閒獻王受封亦在景帝二年薨於元光五年辛亥二王兄弟同時不應魯共所得之壁書藏秘府未發直至河閒獻王獻之也武帝末年改元天漢此在河閒獻王薨後三十年亦不應孔安國天漢時所獻藏而未發而河閒又獻之也又云歆以爲左邱明好惡云云按此條尤謬者和帝不應在章帝前且元興止一年無十一年鄭興子衆終於建初八年興不應在和帝時也大約孔疏此條多取漢書劉歆傳而

中間又有刺取他書插入者無由知其訛誤之所自矣

劉知幾條內經闕而傳詳詳當作存善惡必彰必當作畢藉爲晉紀晉紀當作師範

晁說之條內左氏之說說當作失

朱子條內淫誣當作誣淫

陳則通條內宰喧當作宰喧

公羊氏高春秋傳

儒林傳條內詔太子受下脫公羊春秋四字

穀梁氏赤春秋傳

儒林傳條內爲諫議大夫議字當刪

夾氏失名春秋傳

案藝文志云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又云夾氏未有書所云未有者蓋班氏作志之時其書已亡非真謂其未嘗著書也若未嘗著書何以有十一卷之目著于錄乎

虞氏卿春秋微傳

史記條內不得已已當作意

董子仲舒春秋繁露

崇文總目條內篇第已舛已當作亡

程大昌條內牛享問享當作亨名有連珠者當作有名

樓鑰後序內之古語之當作又

石渠春秋議奏

漢書條內許慶慶當作廣

劉氏歆春秋左氏傳條例 佚

蜀志尹默傳默專精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畧誦述不復按本方綱按劉歆此書竹垞未載當据蜀志補入聘珍案後漢書鄭興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天鳳

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厯案三統厯劉歆所撰而左傳條例亦劉氏之書使鄭興爲作章句訓詁耳竹垞未之詳攷故載鄭氏條例章句訓詁而不言劉氏原書也

賈氏逵左氏傳解詁

後漢書條內使出左氏傳大義使下脫發字

賈氏逵春秋左氏長經 隋志二十卷

案隋志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据此則是書當題云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也今朱

氏刪去章句二字則非賈氏書矣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

案此引徐彥語系之長經條下非也蓋朱氏誤合二書爲一爾今據陸氏釋文改正于此

賈氏逵春秋左氏長義

陸德明曰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春秋長義章帝善之

徐彥云云應載於此

賈氏逵春秋三家經本訓詁 隋志十二卷

方綱按隋志此條下云宋有三家經二卷亡據漢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下云公羊穀梁二家旣班氏以十一卷之經爲公穀二家經則三家經何以云二卷乎此宜詳攷然漢志云公羊穀梁二家不言左氏若謂左氏後出則班志旣列左氏于公穀之前且曰邱明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据此則班志意主左氏也若果左氏自有專經之本豈有不列在公穀經十一卷之前者乎以此知左氏專經無傳之本久不可攷自漢

時已是合經傳之左氏本矣所以杜元凱不得已而分年系傳耳唐竇臬述書賦注云吳青州刺史皇象寫春秋哀公上第二十九卷首元年餘自二年至十三年盡尾元凱押尾亦足證古本左氏經傳相連爲三十卷其來久矣

李氏育難左氏義

後漢書條內更相非析析當作折

何氏休春秋公羊解詁

後漢書條內廼作春秋解詁秋下脫公羊二字

春秋左氏膏肓

陳振孫條內當并合下脫之字

春秋漢議 隋志十二卷

案隋志作十三卷

服氏虔春秋音隱

後漢書條內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議漢事十六條議當作駁十六當作六十

北史條內要其會歸殊方同致矣九字當刪

應氏劭春秋斷獄

後漢書條下小注汝南南潁人潁當作頓

潁氏容春秋釋例

孔穎達條內名為一家下當補之學二字

按水經注穀水條下云穎容之著春秋條例

隋經籍志

漢公車徵士穎容著春秋釋例十卷

言西城梁門枯水處世謂之死

穀是也此條當補

李氏誤左氏指歸

華陽國志及陸德明條內仲欽皆當作欽仲

士氏變春秋傳注

案朱氏此條誤作春秋傳注當據隋志及釋文改

作春秋經注

此條下所引吳錄當作吳志其見稱之之字當作

如此二字

杜氏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

預自序內皆處舊例而發義處當作據

後序內乃申舒舊意舒當作抒無諸國別下葛氏

永懷堂本有也字其卿士伊尹其當作命放太甲

七年放葛本作于

丁杰曰按晉書武帝紀作咸寧五年束皙傳荀勗

穆天子傳傳暢晉諸公讚太公廟碑東觀餘論廣

川書跋金石錄中興書目書史作太康二年書咸

有一德正義作太康八年文獻通考作太康六年

俱與此序異考王隱晉書束皙傳房喬晉書律志
衛恒傳隋書經籍志及淮海題跋並作太康元年
又與此序同

陸德明條內與邱明之傳各異異當作卷

杜氏預春秋釋例

劉蕡序曰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
權有義一正于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
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
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
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畧一字下救衰俗

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
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
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
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
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
史法假蹟霸政其事著於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
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
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
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
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

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
三傳同歸於聖經之奧與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
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
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
朝告於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
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
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厯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
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尙可興
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
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

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
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埽地矣漢
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
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
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
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
志定而後斷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
序劉蕢序

按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尙存三十篇並存唐
劉蕢原序今補錄於此

春秋經傳長曆

自序內得其精微合天道微下脫以字故傳云非常也云本作曰于是乎有用幣有字當刪又六千餘歲千當作百日食以考晦朔也日下脫之字按長曆卽釋例中之一篇不必另出書名也

劉氏寔左氏牒例

晉書條內尤精三傳正公羊正上脫辨字

汜氏毓春秋釋疑

晉書條內以一隅示之一當作三

王氏長文春秋三傳

華陽國志王長文字德儁按晉書王長文傳作字

德獻

孔氏衍春秋公羊傳集解

晉書條內出爲廣陵相相當作郡

范氏甯春秋穀梁傳集解

自序內增修厥德當作增修德政公羊以蔡仲蔡當作祭其失也誣富而不誣誣皆當作巫

楊士勛條內注公穀者公穀當作穀梁孔衍當作孔演按此條下引王應麟說於楊士勛所舉十家外增多段肅張靖二家

聶氏熊注穀梁春秋

晉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於學官案此在石虎建武九年

劉氏之遴春秋大意

梁書條內因修公穀當作穀梁乃經研味乃當作久

沈氏文阿春秋左氏經傳義畧

南史條內孝經論語義義下當補記字按文阿沈峻之子

賈氏思同春秋傳駁

北史條內互見是非見當作相

潘氏叔虔春秋經合三傳

按隋志新舊唐志皆作潘叔虔此從北史春秋成套

套當改奪

劉氏獻之春秋三傳畧例

北史條內所撰宗旨撰當作標

樂氏遜春秋序義

北史條內字尊賢尊當作遵

蘇氏寬左傳義疏 佚

案蘇氏此書竹垞未載當据孔穎達正義序補入
唐章懷太子賢春秋要錄

杰按舊唐志作春宮要錄此從新志但新舊書俱
編入丙部儒家類不入甲部春秋類當以作春宮
者爲正朱檢討收入春秋蓋承玉海之誤耳

孔氏穎達等春秋正義

穎達序內若夫三始之目三當作五言後之學者
言當作使

楊氏士勛春秋穀梁傳疏 唐志十二卷

案舊唐書志作十三卷今本作二十卷

啖氏助春秋例統

按新唐書儒學傳訛作例統當作統例

陸氏質集注春秋

柳宗元作墓表內莫得而本而當作其

崇文總目條內以朱墨紀其勝否紀當作記

晁公武條內字伯修修當作循

陳振孫條內趙匡伯淳當作伯循又撮其綱例目
爲統當作綱目爲統例

集傳春秋纂例

袁桷後序內集注三十卷三當作二

吳萊後序內先生蓋河東陸淳元沖也元當作伯
郡齋讀書志作伯同直齋書錄解題作伯淳並誤
當从唐書改作伯沖

殷氏侑公羊春秋注

韓子答書內今令序所著書著當作注又薦狀條
內旁及諸經及當作習

施氏士丐春秋傳

新唐書條內不必勞苦旁求不當作何

劉氏軻三傳指要

自序內富而不誣誣當作巫

徐氏彥春秋公羊傳疏 通考三十卷

案今作二十八卷

高氏重春秋纂要

新唐書條內別名經傳畧要當作要畧

李氏瑾春秋指掌

李燾條內及李俶圖書志俶當作淑

成氏元公穀總例 唐志十卷

案唐志作穀梁總例

陳氏岳春秋折衷論

自述內穀梁多短當作公穀

竹垞按引山堂章氏羣書考索續集內隱元年書
卽位書上脫不字正威之意正當作立志不敬也
敬當作時壬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壬申當作庚申
公曰內不言敗何伐敗也當作公曰內不言敗此
其言敗何伐敗也方伯之際書曰則莊二十二年
防之盟二十三年扈之盟閔元年落姑之盟僖九
年葵邱之盟是也杰按三傳經文落姑之盟不書
日陳岳以爲書曰誤夫子之命大夫也夫當作天
夫陽正之月當作正陽因其事不顯者因當作無
慶父不除當作不去慶父鄭未服不與會當作鄭

新服未與會文十三年經書自十二月不雨當作
文公二年五穀猶可收可當作有文十五年宋人
及楚平左氏曰宋人及楚平公羊曰宋人及楚人
平穀梁曰宋人及楚平文當作宣杰按今三傳經
文楚下並有人字左氏傳文作宋及楚平無兩人
字此所舉經傳文並誤譏始使也始下脫邱字公
羊謂四邱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乃使一邱之地
出甲士杰按公羊注疏無此文出長車一乘車當
作轂齊使國佐于晉于當作賂故曰不從郊也當
作故言乃不郊也衛叔儀衛下脫世字杞出也乃

治杞乃當作故聚衆以逐者者字當刪正月正也
月下脫蒸字定何以無正正下脫月字使優俳俳
字當刪齊人聞遽辟之乃盟人當作侯乃當作將
改卜牛書五月書上脫下字兵賦之法兵當作邱
因其田賦賦當作財左氏曰獲麟者獲字當刪

馮氏

繼先

春秋名號歸一圖

閻百詩曰繼先先當作元僞蜀朝人

岳珂曰下當補按史藝文志五字廖本無年表以
下當刪

許氏

洞

春秋釋幽

宋史條內召試下脫中書二字

石氏

介

春秋說

按宋史儒林傳介爲孫復弟子此列介於復之前
誤

賈氏

昌朝

春秋要論

玉海條內二年五月五當作二

孫氏

復

春秋尊王發微

王闢之條內未之有過者也當作有過之

王氏

哲

皇綱論

陳振孫條內至和閒入館閣目入當作人閣下脫

書字曰下當補云有通義十二卷未見

江氏 休復 春秋世論

隆平集江休復字鄰幾雍邱人按宋史作陳畱人

朱氏 定 春秋索隱

按宋志作朱定序

劉氏 傲 春秋權衡

自序內而示權如羸羸當作羸

春秋說例 宋志一卷

案宋志作十一卷

徐氏 晉卿 春秋經傳類對賦

自序末當補云皇祐三年正月望日

唐氏 既 春秋邦典

按宋史作唐既濟此云唐既蓋從書錄解題文獻

通考

孫氏 子平 練氏 明道 春秋人譜

按玉海作鳴道此從宋史

朱氏 長文 春秋通志

宋史條內元祐中教授于鄉中下脫起字

王氏 當 春秋列國諸臣傳

陳振孫條內以蘇軾薦試六論按通考引此作蘇

轍

鄭氏昂春秋臣傳

王應麟條內又三十九也當作九十三

劉氏熙古春秋極論

按古字應旁寫劉熙古卽劉蒙正之父宋史有傳
此誤將古字大書連下春秋極論爲書名今據宋
史及玉海改正檢曝書亭集涪陵崔氏春秋本例
序中引劉熙演例亦刪古字與此處誤同

朱氏振春秋正名蹟隱要旨

按宋史于朱氏三書一作指要一作要旨一作旨

要當据程端學本義語改作旨要

經義考補正卷第八

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

春秋

孫氏

覺

春秋經解

自序內官失其序序當作守故錯綜以爲所記之名也綜當作舉則雜取三傳三當作二

楊時序內蕪辭汚鏝汚當作圻

張萱條內雜用三傳三當作二

程子

頤

春秋傳

自序內天道周矣道當作運不得行于後世也行

當作明

蘇氏轍春秋集解

自序內邱明授經於仲尼授當作受

張氏大亨五禮例宗

陳振孫條內亦為詳洽亦當作未

張氏根春秋指南

汪藻序末當補云紹興十年七月門人汪藻序

案汪藻張公行狀公諱根字知常唐宰相文瓘之

後今為饒州德興人元豐五年擢進士第年二十

有一歷官朝散大夫知龍圖閣宣和二年六月十

七日卒年六十

陳振孫條內如指掌指下脫諸字

葉氏夢得春秋傳 春秋考 春秋讞

真德秀曰曰上脫跋字下脫右字公之間孫聞當
作文

按西山此跋在春秋傳後末云開禧乙丑九月一

日祕閣校勘文林郎南劍州軍事判官真德秀備

書蓋此三書開禧中葉石林孫筠刻于南劍州也

石林春秋考自序云自其讞推之知吾所正為不

妄而後可以觀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所擇為不

誣而後可以觀吾傳蓋先成讞次成考而後作傳也自序又云吾讀周官至五等諸侯封國之數大國次國小國之軍制與夫諸侯之邦交世相朝者喟然知其出於僭亂者之所爲而上下數千餘載之間卒未有辨者乃復論次其求古而得之可信不疑者作攷三十卷紹興八年正月旦

蕭氏 楚春秋經辨

胡銓序內多識前賢徃行賢當作言右劄付胡某某當作銓其旣進其當作銓明年於於當作冬然彭費之說彭費當作冗贅以□思遺老思上一字

是糾

稅氏 安禮春秋列國圖說

自序內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國下俱脫者字圍滅入圍下脫伐字

呂氏 本中春秋集解

陳振孫條內杜諤會議議當作義

竹垞按趙氏讀書附志以春秋集解爲東萊先生所著而不書其名蓋呂氏自右丞好問徒金華成公述家傳稱爲東萊公而居仁爲右丞子學山谷爲詩作西江宗派圖學者亦稱爲東萊先生然則

呂氏三世皆以東萊爲目成公特最著者耳杰按新唐書藝文志有東萊呂氏家譜一卷据此則東萊之號遠自唐時非始右丞也

胡氏銓春秋集善 宋志十三卷

按郡齋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並作十一卷

胡氏安國春秋傳

晁公武曰安國師程頤杰按宋史儒林傳安國所與游者游定夫謝顯道楊中立不及事程正叔也晁語未知所据

宋鑑條內紹興四年夏四月新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胡安國乞以本官奉祠杰按玉海作五年考宋史儒林傳亦作五年

李襲條內有星孛於北斗於當作于上脫入字何其偉條內晉荀吾吾當作吳

高氏閱息齋春秋集注

案宋史儒林傳作集傳與此異

鄭氏剛中左氏九六編

自序內自江陵還襄下脫陽字

李氏蘩春秋集解

魏了翁誌內郎中太府少卿郎上脫升字太府上
脫擢守二字

吳氏曾左氏發揮

陳振孫條內所載時事當作事時

宋鑑條內特補右迪郎迪下脫功字

程氏迥春秋傳

朱子條內桓三年當作二年

畢氏良史春秋通例

陳振孫條內爲東平畱守平當作京

晁氏公武春秋故訓傳

續館閣書目條內晁公武進春秋訓傳三十卷訓

上脫故字

薛氏季宣春秋經解 指要

自序內而識于周之太史識當作職

陳振孫條內其爲此書實紹興三十二年杰按三

十二年疑當作二十二年然書錄解題及通考皆

作三十二年姑仍之

陳氏傅良春秋後傳

樓鑰序內此猶爲前所未聞也猶當作尤序末當

補云開禧三年冬至日

呂氏祖謙春秋集解

案此書今刻於通志堂經解而納蘭容若序疑其或是呂本中所作其卷內則書呂伯恭又按此書竹垞兩載於此卷內一以爲呂本中一以爲呂祖謙蓋誤複耳

呂氏祖謙左氏博議

自序內耻欲蓄耻當作德

左氏說

陳振孫條內多有發明有當作所門人所抄下當補錄者二字

石氏朝英左傳百論

陳振孫條內于此篇之末篇當作編

章氏沖春秋左傳類事始末

案類事當作事類

自序末當補云淳熙丁未十月

謝諤序末當補云淳熙十五年十二月

謝氏疇春秋古經

李燾序內又有賈逵春秋三家經訓古十二卷經下脫本字古當作詁又有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當作十二卷序又云蓋公羊得立學官最先

穀梁次之左氏最後故士燮但注二家不及左氏
杰按三國志士燮傳燮事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
秋陳國袁徽與尚書荀彧書曰交趾士府君春秋
左氏傳簡練精微今欲條左氏長義上之据此則
燮注左傳不及二家李燾語與之相反恐是誤記
也

李氏

浹

春秋廣誨蒙

當作左氏廣誨蒙

張氏

洽

春秋集注

曾孫庭堅後序內延祐庚寅當作甲寅

納蘭成德序內率儒臣二十六人六當作七

蔡氏

沆

春秋五論

蔡有鷓條內胡廷芳廷當作庭

程氏

公說

春秋分記

宋志九十卷

案程氏著有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比
事十卷竹垞未採應補入

全祖望序補錄於此南軒先生講學湘中蜀人多
從之而范文叔宇文正甫最著眉人程克齋兄弟
並游於宇文之門而克齋春秋之學最醇所著春
秋分記九十卷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

比事十卷又纂輯諸儒說爲春秋精義未成而卒
別有詩古文詞二十卷語錄二卷士訓一卷程氏
大宗譜十二卷弗盡傳也獨分記則其弟滄洲閣
學會上之秘府而又開雕於宜春故行於世予初
求分記不得見及讀艸廬先生纂言多引其說蓋
求之踰二十年而仁和趙兄谷林得之蓋故明文
淵閣藏本其後入於蘭谿趙少師書庫者也其爲
例仿太史公史記有年表有譜有書有世本閭附
以諸儒之說用功旣核取材又博克齋官邛州教
授方爲此書未卒業聞吳曦以蜀叛毀車馬棄衣

冠抱經逃歸奉其父入山時其次弟仲遜亦掌教
益昌誓不屈賊而克齋悒悒尤甚遂病病中急就
其所著幸得成編而卒年尙未四十嗚呼其可悲
也予讀宋史至吳曦時蜀中士大夫忠義甚多顧
獨失克齋不載蓋其漏也是書游忠公之子毅堂
及滄洲皆爲之序卷首云大德十有一年中書劄
付行省下浙江提舉印上國子監修書籍者其後
列官吏等名因歎元時中書尙能畱心搜訪如此
今是書在世間絕少矣幸谷林父子百計購得之
安得有力者重雕之

戴氏溪春秋講義

案黃氏日抄多採此書之說

林氏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 宋志十三卷

按宋志作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
似是二人同撰

章氏樵補注春秋繁露

姓譜樵字桐麓考章樵古文苑序字升道

洪氏浴夔春秋說 三卷

案此書今從永樂大典內抄輯分爲三十卷僖公
內有闕文吳任臣謂三卷者恐是脫十字耳此書

非三卷所能該也

吳任臣條內泰嘉二年當作嘉定

李氏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

自序末應補云嘉定辛未七月

趙氏鵬飛春秋經筌

自序內失之誣誣當作巫作三軍非也非下脫正
字

朱氏申春秋左傳節解

王鏊序內沈無戍無當作尹

黃氏震讀春秋日抄

案內多引用戴岷隱趙木訥之說全經皆錄與其
讀他經之摘文者不同

呂氏 大圭 春秋或問

何夢申跋末當補云寶祐甲寅

趙氏 震揆 春秋類論

竹垞案內困學記聞記當作紀

張氏 幹 春秋排門顯義

案宋志幹一作翰

袁氏 希政 春秋要類

案宋志希政一作孝政

郝氏 經 春秋外傳

自序內皆所不行乎今所下脫爲字

自序春秋三傳折衷內口授其傳授當作受閔公

二年當作元年隱公二年當作十一年莊公三年

二十四年四當作三僖公十七年當作十六昭公

五年當作四年桓公二年當作三年僖公二十四

年僖當作襄四當作三按公羊傳稱子沈子者三

其一見莊公十年稱魯子者六其一見僖公五年

郝氏並漏引附識於此又按穀梁傳稱孔子者七

其一見桓公二年郝氏漏引附識於此又此條內

云至晉杜預始爲集傳傳當作解至宋范甯宋當
作晉唐興孔穎達等爲六經作疏杰按唐人義疏
自五經正義外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論語孝經
等疏此六經二字似誤

俞氏臯春秋集傳釋義大成

自述凡例內時措時宜者也當作從宜

吳澂序內予觀公羊氏穀梁氏之徒旣傳其師之
說以爲傳而其間有稱子公羊子子穀梁子者又
以著其師之所自言也按穀梁隱五年傳文止稱
穀梁子不冠以子字與公羊桓六年宣五年傳文

稱子公羊子者不同

吳氏化龍左氏蒙求

戴表元序內計□種樹書當作計然爲蒙求以便
學下脫者字

吳氏激春秋纂言

自序內善惡必見必當作畢

齊氏履謙春秋諸國統紀

自序內春秋先王經世之志當作經世先王之志
使申叔時傳太子箴教之春秋箴當作箴按國語
楚莊王使士亶傳太子問於申叔時叔時對以教

之春秋云云此云使叔時傳太子似誤
吳澂序內至哉言乎元文類至作旨據事實書實
當作直各傳于經此傳字疑是傳檢元文類亦同
姑仍之

程氏 端學 春秋本義

自序末應補云泰定丁卯四月

寧波府志官國子助教遷翰林國史院編修官案
元史儒林傳作遷太常博士與此異

鄭氏 杓 春秋解義 或作表義

案莆田志載於藝文作春秋解義表義或恐是二

種

閩書杓字子經福州人案杓興化縣人鄭僑之元
孫附載莆田志名臣傳閩書作福州人恐誤也

吳氏 萊 春秋世變圖

自序內乃率與國乃當作而有宣文當作文宣

黃氏 澤 春秋諸侯取女立子通考

案此只一篇卽在趙東山師說內

趙汭狀內以求向上之工工當作功

王氏 元杰 春秋讞義 十二卷

案千頃堂書目作十卷

鄭氏玉春秋經傳闕疑 三十卷

今傳鄭玉春秋闕疑四十五卷此作三十卷與千頃堂書目同

徐尊生條內讀春秋集傳集當作經

裔孫獻文後序內至正中徵爲翰林待制至上都遇疾而還按元史忠義傳云至正十四年朝廷遣使者浮海徵玉玉辭疾不起而爲表以進家居日以著書爲事不言玉曾至上都與此異

李氏廉春秋諸傳會通

張萱條內張氏之集傳皆並列之集傳當作集注

按宋史道學傳洽所著書有春秋集注春秋集傳洽進書狀云春秋集傳二十六卷春秋集注一卷集傳已佚李廉所采者乃集注非集傳也

趙氏沔春秋集傳

自序內夫人在位當作大夫

汪元錫後序末當補云嘉靖十一年七月

春秋屬辭

宋濂條內左氏傳尙明明當作存

春秋師說

金居敬總序內六經疑意當作義

汪氏克寬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陳霆條內既以為非時下似脫又以為得時一句
春秋作義要決

決當作訣

劉氏

永之

春秋本旨

自述內其當世之治亂其當作具則強求諸辭下
脫曰字此奪也奪當作褒

胡氏

翰

春秋集義

陸元輔條內避地南口山中南下是華字

張氏

以寧

春秋胡傳辨疑

三卷

案明史藝文志作一卷

此條下云以寧少以春秋登第作春秋胡氏傳辨
疑最為辨博而春王正月考未就洪武二年夏卒
業於安南之寓館書成逾月而卒 按明史本紀
文苑傳外國傳及張隆春王正月考跋參考之以
寧奉使在洪武二年六月其畱安南則在秋冬及
明年之春此云二年夏似誤

吳氏

廷舉

春秋繁露節解

廣西通志條內兵部尚書兵當作工

金氏

賢

春秋記愚

案記當作紀

自序內遷曰周道廢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下脫衰
字時當作言

劉氏節春秋列傳

潘榛序內優游饜飫游當作柔

江氏曉春秋補傳 五卷

明史志作十五卷

鍾氏芳春秋集要 二卷

今傳鍾芳春秋集要十二卷此作二卷與明史藝
文志同

王氏崇慶春秋斷義 一卷

明史志斷義作析義一卷作二卷

姜氏綱春秋曲言

明史志作姜綱

季氏本春秋私考 三十六卷

明史志作三十卷

黃氏佐續春秋明經

明史志續作續

袁氏祥春秋或問 一作疑問 四卷

明史志作袁詳四卷作八卷

豐氏坊春秋世學 三十八卷

按今傳豐坊春秋世學三十二卷

陸氏粲春秋胡傳辨疑 四卷

明史志作二卷

廖氏暹春秋測

瑞州府志條內鄒東郭郭當作廓

唐氏順之左氏始末

徐鑒序內外傳上似脫韓詩二字

石氏琚左傳敘畧

明史志作章畧

馬氏森春秋辨疑

明史志作辨類

趙氏恒春秋錄疑 十七卷

按今所行趙恒春秋錄疑十二卷

嚴氏訥春秋國華 十八卷

明史志作十七卷

李氏攀龍春秋孔義 十二卷

按本書卷二百五載高攀龍春秋孔義書名卷數與此皆同高書見存其兄子世泰序曰我伯父忠憲公有春秋孔義之書此畧李攀龍名疑卽高書

訛爲李也但明史藝文志有李攀龍孔義無高攀龍孔義今姑仍之

王氏樵春秋輯傳 十五卷

按今傳王樵春秋輯傳二十三卷此云輯傳十五卷凡例二卷誤與千頃堂書目同

春秋凡例 二卷

明史志作三卷

自序內爲輯傳辨疑輯當作集

徐氏學謨春秋億

自序內於矚火乎矚當作燿

姜氏寶春秋事義考 二十卷

按明史藝文志作事義全考又按今傳事義全考十二卷

春秋讀傳解畧 二十卷

明史志作十二卷

顏氏鯨春秋貫玉 六卷

明史志作四卷

許氏孚遠春秋詳節

明史志作左氏詳節

袁氏仁春秋鍼胡編

自序內作或問八卷八或作四明史志作八卷

錢氏應奎左紀

明史志作左記

邵氏弁春秋通義畧 二卷

明史志作春秋尊王發微十卷

鄭氏良弼春秋續義 三卷

明史志作二卷

曹氏宗儒春秋逸傳 二卷

明史志作三卷

左氏辨 一卷

明史志作三卷

鄧氏元錫春秋繹通

明史志作春秋繹此作繹通與千頃堂書目同

馮氏時可左氏討論 釋 各二卷

明史藝文志時可所著左氏討二卷左氏論二卷

左氏釋二卷此討論二字連書誤以兩書為一書

也

黃氏洪憲春秋左氏釋附

自序內七十二弟後弟當作子

鄒氏德溥春秋匡解 八卷

今傳鄒德溥春秋匡解六卷

郝氏敬春秋直解 十三卷

明史志作十二卷

王氏震左傳參同

明史藝文志作春秋左翼

竹垞案內燒炳燻下脫焚字要宋田下脫夾字梔

當作坭

張氏銓春秋補傳

陸元輔條內公字見平案明史忠義傳云字字衡

卓氏爾康春秋辨義 三十卷

明史志作四十卷

陳氏禹謨左氏兵畧

明史志作左氏兵法畧

馮氏夢龍春秋衡庫 三十卷 又附錄二卷

明史志作二十卷

楊氏時偉春秋賞析

案時偉長洲人專治胡氏春秋嘗補賧洪武正韻

夏氏元彬麟傳統宗 十三卷

今傳夏元彬麟傳統宗十二卷

孫氏範春秋左傳分國紀事 二十卷

明史志作孫范左傳紀事本末二十二卷

華氏允誠春秋說

嚴繩孫條內營膳司膳當作繕

吳氏希哲春秋明微

序內漢事十六條當作六十

余氏光弟 颺春秋存俟

陸元輔條內□中崇禎丁丑進士中上是颺字

宋氏徵璧左氏兵法測要

方岳貢序內卻穀當作郤穀

李雯序內測要二十卷十下脫二字

徐孚遠序內通晉於吳當作通吳於晉

朱氏鶴齡左氏春秋集說

自序內齊滅蔡蔡當作萊

讀左日抄 □卷

今傳朱鶴齡讀左日抄十二卷又補二卷

自序內或病其誣誣當作巫

魏氏藉左傳經世

自序內唐崔日用工左氏學頗用自矜及與武平

一論三桓七穆不能對乃自慙 按唐書武平一

傳崔日用問三桓七穆武平一知之平一問齊晉

楚三國所屬之諸侯及三國執政之人日用不知此似誤記

王氏

名未詳

春秋左翼

按本書卷二百五載王震左傳參同四十三卷而明史藝文志則作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今震書具存以震所答沈仲潤及焦竑春秋左翼序參考之左翼卽參同無疑惟因烏程縣志云震字子長而焦序云王君子省故朱氏前後分載而不辨其爲一人一書也

左邱子

明

春秋外傳國語

崇文總目條內領左國史亭陵侯韋昭解亭陵侯當作高陵亭侯合凡五家當作四家三百十事當作七事

王維楨條內其失也誣誣當作巫

韋氏

昭

春秋外傳國語注

隋志二十二卷

唐志二十卷

案唐志二十一卷

自序內實爲經藝並陳爲當作與因賈君之精實採唐虞之信善亦所以覺增潤補綴因下脫鄭字君字當刪唐虞當作虞唐所以當作以所覽者察之者下脫必字之下脫也字

宋氏庠國語補音

自序內非國語二篇篇當作卷夫改鄯善國爲州自唐始耳按魏書地形志有鄯州列於涼州瓜州之間是始於元魏也此語失考

林氏槩辨國語二卷

二當作三

呂氏祖謙左氏國語類編

陳振孫條內但不識綱領識當作載

竹書師春

黃伯思條內杜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

虞以降皆錄之按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語云紀年起自黃帝今明刻沈約紀年附注亦起黃帝與此說不同

陳振孫條內知其魏國史記其當作爲

黃氏景昌周正如傳考

吳萊序內巡守承享承當作祭昭公之三十二年十月當作昭公三十二年十一月

黃氏澤春王正月辨

當作元年春王正月辨

張氏以寧春王正月考二卷

或作一卷案作二卷是也蓋合其辨疑一卷通爲
二卷耳

自序末應補云洪武三年三月三日

徐氏應聘春王正月辨

顧澹條內公字端銘案明詩綜云字伯衡

柳氏宗元晉文公守原論

當作晉文公問守原議

蘇氏軾閏月不告朔論

當作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論





